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文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518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ET2U62RG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1-2	
二、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1	





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518 号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51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方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北方股份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北方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北方股份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方股份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8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财公司”）

项目		2024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兵财公司存款		533,119,165.03	4,466,633,741.73	4,150,268,143.16	849,484,763.60	5,484,187.95	
二、向兵财公司借款							
（一）短期借款							
（二）长期借款							
三、与兵财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一）承兑汇票		430,248,435.08	801,041,610.48	674,863,695.90	556,426,349.66		483,047.10

单位：元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